

本公司致力建立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局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監查本公司之策略方向及對業務活動之控制，確保管理層已為風險評估、本公司日常事務之管理及內部控制採取適當程序。

董事局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其中一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位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董事局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分別履行有關董事局管理及本集團日常事務之職責。

董事局定期開會。休會期間，本集團各部門之主管定時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之活動及發展之資料。此外，董事可取閱本集團之一切資料並在董事認為需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並檢討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關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 詹伯樂，*OBE*，*JP* (主席)
- 李焯芬，*SBS*，*JP*
- Iain Ferguson Bruce

###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資產投資、一切重要開支預算及檢討財務表現之事宜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 黃永灝，*JP* (主席)
- 李漢潮
- Iain Ferguson Bruce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 詹伯樂，*OBE*，*JP* (主席)
- 黃永灝，*JP*
- 李焯芬，*SBS*，*JP*

## 企業管治 (續)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局之組成並於需要時提出調整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 李焯芬，SBS，JP (主席)
- 劉高原
- Iain Ferguson Bruce

### 披露委員會

本公司披露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向股東、公眾及任何相關法定機構作出之披露，亦監管確保遵守任何有關披露之適用法例規定。

披露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 Iain Ferguson Bruce (主席)
- 劉高原
- 李漢潮

###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之管理及營運。

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 黃永灝，JP (主席)
- 李漢潮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經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